

# 广州市从化区财政局

从财审〔2023〕397号

## 广州市从化区财政投资评审 处理意见通知书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根据《从化市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预决算审核工作实施细则》（从府办〔2002〕102号文），经委托广州市从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你镇鳌头镇农田水利设施修复项目概算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如下：

送审金额：7,347,797.63 元

审定金额：7,285,799.13 元

核减额：61,998.50 元

请你镇依据评审结果进行施工，待工程竣工后再结算。

广州市从化区财政局

2023年10月23日



广州市从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建设项目投资评审结论**

项目编号:

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鳌头镇农田水利设施修复项目		审核编号	从财审[2023] <b>397</b> 号
立项金额	穗从发改投批【2023】61号： 734.8037万元	资金来源	从府办文【2022】97号、资金证明：740万元	审核阶段  概算
审核人		复核人		总复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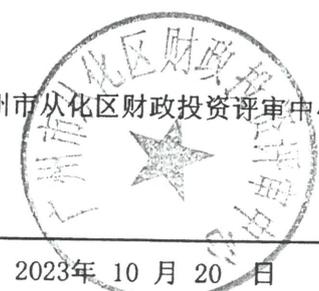
**评审结果确认**

序号	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元)	审定金额(元)	备注
1	鳌头镇农田水利设施修复项目--建安费	6,660,312.84	6,489,014.68	施工图阶段套预算定额
2	鳌头镇农田水利设施修复项目--前期费用	543,410.33	516,561.41	
3	鳌头镇农田水利设施修复项目--预备费	144,074.46	280,223.04	
合 计		7,347,797.63	7,285,799.13	

**确认告知事项:**

- 1、依据穗府办规[2019]3号文第二十条规定，请业主单位在5个工作日组织项目有关各方确认，逾期不回复意见按第二十六条规定处理。
- 2、本表一式 4 份，确认后送回我中心。

**项目存在问题和建议:**

<b>建设单位（盖章）</b>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b>评审单位（盖章）</b>   广州市从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3年 10 月 20 日	2023年 10 月 20 日		
中心业务承办人	业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020-87927618 87923218



### 鳌头镇农田水利设施修复项目前期费用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造价(元)	费率	送审费用(元)	审核费用(元)	计费方法	收费文件及依据	备注
一	建安费	6660312.84		6,660,312.84	6,489,014.68			
二	前期费用			543,410.33	516,561.41			
1	工程设计费	185925.69	209000*0.8(专业调整系数)*0.85(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附加调整系数)+(建安费-5000000)*388000/10000000*0.8*0.85*1	185,925.69	181,406.16	按工程费用分段累计	收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2002]10号)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164456.19	165000*0.9(专业调整系数)*0.85(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建安费-5000000)*301000/10000000*0.85*0.9	164,456.19	160,511.80	直线内插法	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	
3	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	47131.72	1000000*1%+(5000000-1000000)*0.7%+(建安费-5000000)*0.55%	47,131.72	46,189.58		收费依据:按计价格[2002]1980号	
4	工程质量检测费	39961.88	建安费*0.6%	39,961.88	38,934.09		按水利编制建安费用的0.6-1%	
5	工程勘察费	73263.44	建安费*1.1%	73,263.44	71,379.16		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2014(上册)	12.1658 00
6	概算编制费	32671.41	1000000*0.56%+4000000*0.49%+(建安费-5000000)*0.45%	32,671.41	18,140.62	按工程费用分段累计	造价咨询费根据粤价函(2011)742号文件	
三	预备费	144074.46	(建安费+前期费用)*4%	144,074.46	289,226.04	送审按2%计算,审核按4%计算		
四	总价(一+二+三)			7,347,767.63	7,285,799.57			

